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7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经于2017年5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2016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暂不对 2016 年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请贷款授信 3,000 万元，期限三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贷款将在有效期限内根据公司经营资金的使用情况分批放款。本次申请贷款授信以公司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崔维力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力，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